

淡江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規則

98.11.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處第 2 次主管會議通過
98.12.22 室秘法字第 0980000077 號函公布

第一條 為簡化學生離校手續，避免爭議，依本校學則第五十條訂定「淡江大學畢業生辦理離校手續規則」，以下簡稱本規則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須依相關單位之規定，完成下列離校手續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：

- 一、研究生已繳交碩、博士論文(承辦單位：教務處)。
- 二、填答「畢業生流向問卷」(承辦單位：學生事務處)。
- 三、繳清欠繳之學雜費及代辦費(承辦單位：會計室)。
- 四、歸還圖書館之圖書資料及欠款(承辦單位：圖書館)。

第三條 本規則經教務處處內主管會議通過，陳報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